

井研县监察委员会文件

井监综〔2025〕11号



关于聘请第一届特约监察员的决定

为进一步发挥特约监察员监督职能和参谋咨询、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监察机关依法接受民主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和《井研县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聘请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任恣、伍鹏宇、余波、余佳群、陈信科、范柟卓、黄伟、彭韬、曾红军、鲍松为井研县监察委员会第一届特约监察员，聘期至2030年4月。



抄送：县委巡察办，各镇（街道）纪（工）委、县纪委监委各派驻（出）
机构、委机关各单位。

中共井研县纪委办公室

2025年4月23日印发
